

法規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公用地者。
- 三、結各大幫強劫者。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 八、強劫而強姦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盜匪在拘禁中，潛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前項未遂犯罪之。
-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徒刑或罰金。
-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 三、聚眾強劫而執持鎗械或爆裂物者。
- 四、聚眾持械糾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

二、聚眾持械，毀壞棺槨，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於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通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盜脅迫罪或強盜罪不能抗拒而取財者，或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裝設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全納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付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別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沈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派郭柏為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長寧縣縣長吳克新、署四川彰明縣縣長王文泰、署四川榮昌縣縣長張孟才、署四川松潘縣縣長黃白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孔慶威署四川長寧縣縣長，彭祥雲署四川彰明縣縣長，廖育華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汪一龍署四川松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青海互助縣縣長年光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馬堯天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綏遠臨河縣縣長王映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一方署綏遠臨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正常宗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治樞署農林部技正，陶履祥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易楷仁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張開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劉貽孫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余秀茂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全允魁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鄧達容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湯愛民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試用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羅向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劉道亨、鍾騰權理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諱詞仲十員以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山西離石縣縣長康增銀、署山西永濟縣縣長劉慶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存晉署山西離石縣縣長，陳國璋署山西永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潘振華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葛光華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省洋縣縣長馬克祖、署福建省龍溪縣縣長張海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煥新署福建省洋縣縣長，鍾日興署福建省龍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益為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章兆安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貴州仁懷縣縣長卜青芳另有任用，貴州遵義縣縣長孔福民、署貴州天柱縣縣長蔣

察專員任所，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卜青芳為貴州遵義縣縣長，謝傑民署貴州天柱縣縣長，熊騰雲署貴州仁懷縣

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黃益森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六五號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馮樹梅署四川高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徐興一員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傅元衍為江西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陳元澤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總務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朱誠年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負責督導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戚坤元署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謝慶文為河南省公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請任命劉善山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請任命李錫道、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寧寧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吳文炳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湯步芳呈，請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馬毓璣、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基發元、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元彬另有任用，均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及各大學呈，請派蔡啟芳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長和辦事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及陳大燾呈，請派盧自然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懲治盜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會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下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呈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尚未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查照轉陳核議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函請核辦。」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立法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登記字第四四零六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議
意字第五七九二號公函開，據財政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數字第五七六號呈稱，查三十三年度阿爾兩房及青海
左省預算經費節助費預算，業經核實全年九六、〇〇〇元，此種補助費係固定性支出，向由本會代領發入預算年
核定數及列報國庫，並增加設計費，但准遵照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分預算編制辦法辦理，其依照原核定數編具分配預算
表分送中央設計部外，理合呈請貴院轉請監察院分別存轉等情，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
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函達，仰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
理合簽請核一

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查此，除依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登記字第四三九零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議
意字第五三一八號公函，以關於三十三年度總預算各機關編隨等費保留二成一案，迭據各省呈報省市預算內生活補助
支出公積支出及分配縣市國庫支出等項，保留困難情形，擬准其各照原核定數編列分配預算，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
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導情，據此，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前已核定福建省各廳處局連同社會處一律設置人事管理員，請轉呈將前奉核定之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廢止，並停刊發該室官章等情到院，查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三十三年九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三四二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現該省社會處設置人事管理員，已能適應需要，自可緩設人事室，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鑒核將福建省政府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廢止，並停發該室官章指令祇遵。
呈前情，理合呈請鑒核將福建省政府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廢止，並停發該室官章指令祇遵。
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四七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字第四四四零號公函開，准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八日秘文字第二三三號咨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水利委員會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之支撥，前奉鈞院迭次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准依照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

行政主
察政院院
院院
長長
蔣中正
于右任

行政主
試政院院
院院
長長
蔣中正
戴傳賢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三

主計處
 院院院
 院長長
 于誠將
 右博中
 任賢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義人字第七三二七號呈一件，呈報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啓用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義壹字第六六二四號呈一件，為修正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於各廳處長前派下加祕書二字，會計主任下加技正二字，會計佐理員下加辦事員三字，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新疆關稅務司關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義壹字第七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廣東、廣西兩省政府人員勘定廣東封川、廣西蒼梧省界，經核相合，暨同圖說，謹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壹字七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湖南、廣西兩省政府人員勘定湖南永明與廣西恭城省界，經核相合，費同地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義十一字第七三五〇號呈一件，為續經濟部呈擬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連同印花稅一元等字為違同照章應貼之印花稅費，第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一元二字，擬均刪去，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義壹字第六四三一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廣西貴州兩省政府人員勘定黔屬雞縣之八懷里鷄里朝離沙女高交后等六小屯，劃歸桂屬天我縣管轄，而以槽渡河為界，核無不合，擬予照准，檢同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義肆字第五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一日義字第六一八五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請將綏遠省狼山、晏江南設治局，改升為縣，仍仍其舊，經提出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飭局鑄發狼山晏江南縣大印及官章由。

呈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應即照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義字第六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貴州湖南兩省政府人員勘定黔天、貴州湖南兩省界糾紛，將所有飛地插花地及雜居地依天然形勢分別改劃管轄，核無不合，擬予照准，檢同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義字第六四三〇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派員會同廣西貴州兩省政府人員勘定廣西南丹縣邊界糾紛，將廣西南丹縣邊界糾紛脫於貴州務波縣之翁昂鄉劃歸務波管轄，並以打狗河為界，檢同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圖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字第六六三五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報，勘劃貴州從江、黎平兩縣邊界糾紛，經核相符，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鑒核備案。圖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義字第六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於民政廳增設戶政科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字第六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勘劃廣東樂昌與湖南宜章兩縣省界，經核相符，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懲治盜匪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懲治盜匪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義人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電為該省政府委員朱鼎定，本擬內調為司法院備任秘書，現該員經教育部聘任安徽學院院長，請暫緩內調等情，經核准朱鼎定暫緩內調，司法院備任秘書劉壽俊仍調安徽省政府委員，所遺備任秘書缺，由司法院派員代理，除函知並電飭知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市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四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蔣勉誠等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蔣勉誠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石鍾麒等四員及西康省保安特務大隊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遵照。費存。此令。

市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八月份傷亡官兵陸文昭等三百九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市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義人字第七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章各一顆等情，呈請鑄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人字第七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十一月份傷亡官兵王業業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撥錄敘部呈，為核定福建省社會處設置人事管理員，請
呈請廢止前奉核定之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停發該室官章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請准予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飭停發官章等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汪影、趙子誠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